

# 物流政策辑要

2017年9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7年10月9日

**政策解读：**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政策点评：**交通运输部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政策摘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印发《关于印发规范公路治超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发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修订《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

邮政局：审议并通过《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寄递渠道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民航局：发布《关于把控运行总量调整航班结构 提升航班正

点率的若干政策措施》

**地方借鉴：**黑龙江省：印发《关于促进农村电商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黑龙江省：出台《关于支持智能快件箱建设推进快递服务进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

福建省：印发《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

江西省：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

湖南省：下发《关于完善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强化属地安全管理的通知》

四川省：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川省绿色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意见》

贵州省：制定《贵州省高速公路入口治超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甘肃省：印发《甘肃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青海省：《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2017年9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政策解读：

### 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组织形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有利于推动集成创新和协同发展，是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降本增效和供需匹配，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有利于打造全球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落地，是引领全球化提升竞争力的重要载体。

《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到 2020 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

《意见》立足振兴实体经济，提出了六项重点任务：一是构建农业供应链体系，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和科学化水平，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和智能化。三是应用供应链理念与技术，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四是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五是大力倡导绿色制造，积极推行绿色流通，建立逆向物流体系，打造全过程、全链条、全环节的绿色供应链发展体系。六是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提高全球供应链安全水平，参与全球供应链规则制定，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

《意见》针对目前我国供应链发展基础薄弱、人才匮乏、治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提出了六方面保障措施：一是营造良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政策环境。二是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三是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四是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五是加快培养多层次供应链人才。六是加强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

## 深度解读：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部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有关工作，推动我国供应链发展水平全面提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从行业组织的角度，对《意见》做出如下解读。

#### 一、出台背景：全球趋势 顺势而为

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国际学界对传统供应链的普遍定义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到制成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一个由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所连成的整体功能网链结构”。进入二十一世纪，全球物流已进入供应链时代，发达国家纷纷从战略层面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2012年，美国发布了《全球供应链国家安全战略》，把供应链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物流、采购、电商、快递等业态融合交叉发展，现代物流向供应链转型升级成为必然趋势，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已经逐渐发展步入智慧供应链新阶段，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构建全球化经济新格局的有力抓手。

改革开放近四十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综合国力得到极大提升，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规模迅速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较好地发挥了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世界最大的贸易国之一，也是全球供应链重要中心之一。2016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230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超过11万亿元，已经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物流市场。全国货运量达到440亿吨，其中，公路货运量、铁路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多年来居世界第一位。快递业务量突破300亿件，继续稳居世界第一。特别是物流、采购、电商、快递等业态融合交叉，不断创新发展，为我国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契机。总体而言，我国供应链发展虽然处于初级阶段，但起点高、速度快，供应链在各行业加速创新与应用，形成了多种供应链发展模式，推动了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提升了我国全球市场竞争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我国供应链的发展，多次提出要推进供应链创新，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完整高效的产业供

供应链。国务院作出全面部署安排，要求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应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为根本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

去年以来，商务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及相关部门研究机构等全程重点参与《意见》的相关调研和起草工作。

## 二、出台意义：首部政策 战略立意

《意见》是我国首次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布的有关供应链的专题政策，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文件，标志着我国进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发展的新时代。《意见》包括：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四大部分主体内容。顺应当今时代与行业发展的趋势与特征，《意见》中提出，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全过程高效协同的组织形态。它体现了当今时代发展趋势和特征，强调供应链降本增效、协同整合、开放共赢的功能特征与组织模式，其应用范围从企业、产业之间，延伸到地区、国家之间的互联互通。《意见》中指出，推进供应链的创新与应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是引领全球化提升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凸显出供应链重大战略意义。

## 三、总体要求：立意高远 方向明确

《意见》总体要求分为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两大部分。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应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为根本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经济全球竞争力。《意见》立意高远，着眼于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找准了路径，为供应链发展指明了方向。

《意见》发展目标契合实际和发展趋势，要求我们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争取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

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

#### 四、重点任务：实现主要产业全覆盖

《意见》提出了六项重点任务，分别是：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这六项任务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其中前三项任务分别覆盖了我国的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目标是通过供应链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实现全社会的经济红利共享。

重要任务一：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国是农业大国，但并非农业强国。传统小农生产模式仍然普遍存在，影响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影响农村经济发展。

《意见》从“创新农业产业组织体系、提高农业生产科学化水平、提高质量安全追溯能力”三个方面，以供应链理念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势必加速我国传统农业生产模式向现代农业转变，以供应链推进中国从农业大国走向农业强国。

重要任务二：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和智能化。当前，电子商务及移动支付等技术手段带来的生产和服务变革，正在重塑全球制造业供应链体系。《意见》提出了“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发展服务型制造和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和智能化”是提升制造业整体发展水平的三个重要方向。这是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中国制造 2025”任务，推进中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重要举措，也利于中国制造抢占全球供应链高地。

重要任务三：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作为全球最大贸易国家之一和全球最大的电商市场，中国流通领域创新发展已走在世界前列，以阿里、京东、苏宁等为代表的大数据驱动的供应链流通服务体系正在形成。但支撑中国零售等市场基本面的仍是大量中小企业，《意见》提出“推动流通创新转型、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和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将在加速中国流通供应链智能化，强化流通与生产供应链联动，提升供应链核心竞争力。

重要任务四：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供应链金融是推进产业“脱虚入实”，以金融推进实体发展，加速产融结合的重要手段。国家政策引导和推动下的供应链金融，更应当积极发挥金融对于实体经济的促进作用，并且运用有效手段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

重要任务五：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我国绿色供应链的实践才刚刚起步，部分

企业采取的绿色供应链措施主要是在我国不断提高的环境标准及环境政策压力下采取的行为。《意见》提出的“大力倡导绿色制造、积极推行绿色流通和建立逆向物流体系”，将加速中国经济的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重要任务六：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伟大战略构想，为中国融入世界经济开创了新的局面。“一带一路”建设的本质，也是打造融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人才流等多元一体的供应链新通路。同时，中国在借助上合组织、APEC 等多元合作组织参与全球经济建设，展现大国担当，也需要从构建全球供应链体系出发，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提高全球供应链安全水平和参与全球供应链规则制定，这也将极大提升我国参与全球供应链体系建设的深度和广度。

### 五、保障措施：立体、有力、可行

《意见》提出了六条保障措施，分别从政策环境、试点示范、信用、监管、标准体系、人才培养、行业组织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从营造良好公共政策环境和行业环境出发，从政策到试点，从宏观到微观，符合行业和企业发展诉求，立体感强，富有力度，具体可行。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下，能够充分发挥企业和行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其中，第六条保障措施明确指出：“加强供应链行业组织的建设”。包括：推动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研究、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和国际交流，提供供应链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与国外供应链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供应链专业资质相互认证，促进我国供应链发展与国际接轨。

### 六、行业组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在物流、采购向供应链转型升级的大背景和大趋势下，从行业组织的定位出发，积极推动供应链的创新与应用，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义不容辞的责任，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依托深厚的行业资源与专家队伍，密切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好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参与推进供应链相关政策课题研究，加快推动智慧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行业数据统计、供应链知识体系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参与推进供应链标准和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进

一步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政策点评:

### 交通运输部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等 14 部门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明确“十三五”期间,通过深化新一轮改革创新、破解多方面政策瓶颈,引导发展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提升稳定一支较高素质从业队伍。2020 年底前,提质增效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行业改革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低水平落后运能有序淘汰更新,先进运输组织模式广泛推广,道路货运比较优势得到有效发挥。

《计划》指出,2018 年底前要完成推进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依法合并、推进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和驾驶员异地考核、推进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全国联网等道路货运行业降本减负 10 件事,推动政策落地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幅降低,货车司机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货运业户的获得感和货车司机的归属感持续增强。

《行动计划》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减负增效、提质升级”为核心,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减轻经营负担,促进创新发展,切实推进货运行业转型升级的举措:

在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负担方面,一是简化车辆检验与检测,减少重复检测、重复收费,严格落实取消营业性货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上线检测等;二是便利异地年审和考核,推进全国道路运政信息系统联网应用,建立与公安部门信息系统的共享联动机制等;三是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对于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等;四是规范大件运输许可管理,推进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全国联网,由起运地省份统一受理,沿途省份限时并联审批,一地办证、全线通行;五是优化收费公路通行费政策,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推广货车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等;六是优化交通运输行业增值税发票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系统等;七是推动取消部分许可审批事项,精简道路货运行政许可事项;八是改进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督促各地取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异地从业资格证转籍要求等。

在促进货运行业创新发展方面,一是持续推进货运车辆技术升级,推进低水平

非标车型车辆更新改造，加快淘汰落后运能，推广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等；二是大力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加强与铁路相关企业战略合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公路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三是鼓励创新“互联网+”货运新业态，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专线整合等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支持货运企业积极参与智能运输、智慧物流等试点示范；四是规范培育现代物流市场新主体，鼓励道路货运企业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型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等。

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方面，一是严格落实治超全国统一标准，编制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处罚清单，明确处罚事项和标准；二是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积极推行公路路政部门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执法，进一步规范联合执法工作流程，推广应用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等；三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保持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延续性，完善公路货运统计监测体系等；四是强化行业诚信监管，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鼓励企业自行发布服务标准和信用承诺等。

在改善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条件方面，一是改善公路行车停宿条件，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货运枢纽或其他公路沿线建设“司机之家”，为货车司机提供价格适宜的停车、住宿、餐饮、车辆维修保养等服务；二是强化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有序扩大社保覆盖面，推进从业人员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等；三是加强货车司机职业教育，鼓励校企合作，建立大型货车驾驶人订单式培养机制等；四是发挥工会和行业协会作用，依托工会组织开展爱岗敬业楷模、感动交通人物等优秀从业人员典型选树以及多种形式的关爱货车司机活动等。

点评：道路货运行业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物流系统的主要依托载体，也是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性服务业。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道路货运行业供需两侧的结构矛盾日益突出：市场主体过于小、散、弱，低水平同质化竞争激烈，车辆非法改装严重，超载超限屡禁不止，车型标准化、货车厢式化程度较低，信息技术应用不足，先进运输生产方式发展缓慢，企业负担不断加重、货车司机生产生活状态亟待改善，成为影响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行动计划》以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为目标，以解决行业突出矛盾和问题为导向，以“减负担、促公平、优环境、提效率、保底线”为核心任务，以坚持“稳中求进、远近结合，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创新引领、注重实效，协同联动、合力推进”为原则，围绕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创新发展、改善从业环境、优化市场秩序、提升治理水平

五方面部署各项工作，对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促进道路货运行业步入健康稳定发展轨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 政策摘要：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五部门 28 日联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对乘用车行业实施“双积分”管理制度。该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对核算年度生产量 2000 辆以下并且生产、研发和运营保持独立的境内乘用车生产企业，进口量 2000 辆以下的获境外乘用车生产企业授权的进口乘用车供应企业，按照以下规定放宽其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的达标要求：

企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平均燃料消耗量较上一年度下降 6% 以上的，其达标值在《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规定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要求基础上放宽 60%；下降 3% 以上不满 6% 的，其达标值放宽 30%。未获境外乘用车生产企业授权的进口乘用车供应企业按照前款的规定管理，并自 2019 年度起实施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核算；但是，核算年度进口量 2000 辆以下的，暂不实施积分核算。

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 3 万辆的乘用车企业，不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达到 3 万辆以上的，从 2019 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公布。

办法还规定，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正积分可以结转或者在关联企业间转让。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正积分可以依据本办法自由交易。新能源汽车正积分不得结转，但 2019 年度产生的新能源汽车正积分可以等额结转一年。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正积分结转后续年度使用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结转，结转有效期不超过三年。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正积分，每结转一次，结转比例为 80%；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正积分，每结转一次，结转比例为 90%。

###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印发《关于印发规范公路治超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发出《关于印发规范公路治超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从 9 月份至年底，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为期 4 个月的规范

公路治超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执法行为。

《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变“重处罚、轻管理，重管束、轻服务”的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全面排查治超执法工作，从严整治并坚决查处公路治超各类违法违规执法行为，加快健全预防与纠正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通知》明确了“十不准”纪律，即：不准制定和执行与全国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不准无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行为；不准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不准制定和执行罚款收缴合并的制度；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以各种形式收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财物；不准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罚款；不准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只罚款不卸载；不准违规收取超限检测费、停车保管费、通行费等费用；不准超期扣留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作处理；不准在公路超限检测站以外现场处罚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原则上所有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

《通知》还明确了“八项制度”，即：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未卸载到位不得放行；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的违法统一由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严格规范罚款处罚；罚款收缴分离；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运政人员不再单独上路检查货运车辆。

### **交通运输部：修订印发《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近日，交通运输部修订并印发《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新《规定》主要从完善管理职责、调整许可权限、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法律责任 5 个方面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与安全监管制度，着重加强了安全监管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新《规定》根据新的《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有关要求，增加了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内容，强化了装卸管理人员取得从业资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有关要求，明确了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

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新《规定》还强化了对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和处罚，明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同时对 6 种其他情形，在规章权限内设定了处罚条款，切实增强威慑力和执行效果。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明确了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的目标、依据、适用范围和管理原则，规定了相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相应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对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应用提出了规范要求，建立了信用信息管理过程中的异议处理和权益保护机制，明确了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主要内容。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实施细则，抓紧省级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部省联动，切实做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等工作。

## **交通运输部：修订《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日前，交通运输部审议通过第五次修订的《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五次修订版《规则》对于进一步规范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安全运行管理，持续提高民航整体安全水平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规则》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进行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的依据。自 1999 年《规则》颁布施行以来，共进行了四次修订，对民航行业持续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满足国内民航发展的实际需要，并与国际民航公约附件的修订内容保持一致，民航局在充分进行调研以及借鉴其他民航发达国家规章修订经验的基础上，启动了《规则》的修订工作。

在航空器持续适航与安全改进方面，《规则》进一步明确了航空公司有关航空器持续适航和安全管理的要求，形成闭环管理，以进一步提高进入设计使用寿命中后期飞机的运行安全，加强对“老龄飞机”的安全监管。

此外，《规则》还增加了合格证持有人诚信记录、电子导航数据管理、湿租中应明确安全责任等方面的要求，明确了运行飞行计划、每架飞机与签派室之间能够

在 4 分钟内建立迅速可靠语音通信联系等要求，调整了备降机场最低天气标准、维修管理人员的资质等要求。

###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提出在 2017 年底基本实现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为跨省经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税服务。

《通知》明确，在坚持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不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的前提下，4 类 15 项涉税事项在 2017 年底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涉税信息报告类。具体包括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申报纳税办理类。具体包括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发包出租情况报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优惠备案办理类。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总机构统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事项除外）、印花税、车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证明办理类。具体包括开具个人所得税等完税证明。

据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全面、准确摸清纳税人对全国通办的需求，税务总局在北京、江苏、广东等省市开展调研，听取了 10 多个行业 146 家大型企业的意见建议，最终确定了全国通办涉税事项的范围。

### 邮政局：审议并通过《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寄递渠道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近日，国家邮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军胜主持召开局党组 2017 年第 2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寄递渠道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强调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最高标准、最严部署、最强措施、最佳状态，确保寄递渠道安全平稳畅通，以实际行动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作出贡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梅、赵晓光、刘君、邢小江出席会议。中央纪委驻交通运输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马军胜指出，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十九大期间的寄递安保工作政治敏感性高、时间跨度长、标准要求不同寻常。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和邮政全行业要充分认

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担负起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邮政行业平稳运行的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认真总结近年来一系列重大活动寄递安保工作的有益经验，坚决杜绝乐观轻敌、麻痹松懈等情绪，全力以赴做好党的十九大期间寄递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 **民航局：发布《关于把控运行总量调整航班结构 提升航班正点率的若干政策措施》**

近日，民航局发布《关于把控运行总量调整航班结构 提升航班正点率的若干政策措施》，计划从今年冬春航季开始，对航班时刻安排进行运行总量控制和航班结构调整。

《措施》明确提出，要严把时刻协调机场的容量标准关。2017 年冬春航季，21 个航班时刻主协调机场维持机场容量标准不变，航班时刻协调分配严格执行机场容量标准。自 2017 年冬春航季起，主协调机场取消非协调时段，实施 24 小时全时段航班时刻协调分配管理，重点机场实施航班时刻总量管理。时刻协调机场调增机场容量标准，应当经过科学公正的容量评估，在容量技术评估中，管制员工作负荷指标、可接受延误水平指标等须符合标准。

《措施》还明确了调增机场容量标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一是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机场、空管等原因导致的严重不安全事件；二是最近一年内、机场航班放行正常率至少有 9 个月不低于 80%。但凡出现机场航班放行正常率在最近一年内、有 9 个月低于 70%，或因机场不停航施工、机场净空环境受到破坏等原因导致机场保障能力明显下降的，应调减机场容量标准。

《措施》指出，民航局将组织研究确定空域容量评估关键指标和评估方法，逐步开展空域容量评估工作，统筹空域容量与机场容量管理工作。

### **地方借鉴：**

#### **黑龙江省：印发《关于促进农村电商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与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供销合作社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农村电商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四项重点任务。一是要统筹规划农村电商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四部门要共同编制完成县（市、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发展规划。二是要提升农村物流信息化水平，对邮政“三农”服务站、村邮站、快递网点等基层农村物流节点的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和升级改造，实现与县级农村电商物流信息平台的互联

互通。三是优化、整合农村物流配送资源，整合农村邮政、快递、客运的运力服务资源，全力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支持快递企业末端网点向农村延伸。四是推动物流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支持快递进市场、进企业、进（建）仓储+配送，实现网络布局合理、仓配一体并进，发挥快递支撑电子商务主渠道作用，鼓励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建立电子商务快递园区。

《实施意见》还提出，建立农村物流发展协调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做好电商物流的仓储、分拨、配送等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解决城市配送及快递车辆通行、停靠等交通管理问题，并大力实施“物流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物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实训基地，开展校企合作，实施物流业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 **黑龙江省：出台《关于支持智能快件箱建设推进快递服务进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

近日，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支持智能快件箱建设推进快递服务进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解决全省快递服务“进社区”难等相关问题。

《实施意见》对快递服务进社区工作提出了五点意见，一是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支持住宅小区快递末端服务平台建设；二是各单位、住宅小区应按照公共配套设施设置要求为智能快件箱及其他快件寄存设备提供适宜的场地，并为快递车辆和派送人员提供出入便利；三是智能快件箱的设计、制作、安装和验收应符合相关标准，设置企业应当到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四是智能快件箱的设置应按照“成本共担、资源共享”的原则提供使用；五是快递企业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前，应当征得收件人同意并准确发送取件信息。

《实施意见》同时要求，有条件的城市应积极编制城市物流快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居住区规划中要考虑和安排终端配送站点用地和设施。

### **福建省：发布《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预计到 2020 年，福建省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35 万辆。

《意见》指出，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拓展市场，到 2020 年，全省城市公交均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客运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 50%，城市环卫和物流等城市专用

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 50%以上，私人新能源乘用车累计推广超过 15 万辆，全省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35 万辆；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到今年年底前建设 180 座以上城际充电站，覆盖全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干支线；到 2020 年，全省累计建成固定充电桩及移动储能充电设施 28 万个。

《意见》明确，优化融资服务和创新商业模式，设立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我省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重大项目投资、技术引进和产业化；加快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到 2020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能达到 30 万辆以上，打造千亿新能源动力电池、电机基地，全产业链产值超 1800 亿元；支持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对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组建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引进独立法人的重大研发创新平台最高累计补助可达 2000 万元。

### 江西省：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日前，江西省下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在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上，《意见》表示要在南昌、九江、赣州等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和具备一定冷链物流需求的城市，改造升级或规划新建一批冷链物流园区。鼓励各地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在以生猪、牛羊、家禽、果蔬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的产地建设预冷、保鲜、初加工基础设施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同时，鼓励邮政企业建设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末端设施，引导连锁经营企业建设完善停靠接卸冷链设施。

《意见》指出，要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与农产品、大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生产能力、设计研发等方面的资源共享，鼓励城市连锁经营企业、大型批发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利用自有设施提供社会化的冷链物流服务，并研究在昌北国际机场开通冷链运输航线发展冷链物流多式联运。

《意见》提出，在“信用江西”平台上建立冷链物流企业信用记录，与“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

在管理体制机制上，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口岸“一站式”作业，实现冷链货物通关环节在口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为冷链物流企业提供 7×24 小时通关服务，有效提升冷链货物通关效率，争取实现江西

省冷链货物“进口直通、出口直放”。

## 山东省：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

近日，山东省食药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

《意见》的总体思路是鼓励创新流通模式，推进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构建科学、合理、高效、顺畅的药品现代物流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行业集中度。主要内容为：

一是促进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联合发展，鼓励药品经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二是支持开展药品第三方物流服务，放开对委托主体及委托范围的限制，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按品种或配送区域进行委托；三是鼓励药品经营企业跨区域配送，鼓励建设全国性、区域性的药品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四是探索药品流通新模式，在保证药品可追溯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开展药品直调试点和多仓协同试点；允许集团内药品生产企业与经营公司共用成品仓库存放自产产品；五是积极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省内药品批发企业在与集团内药品批发企业或省内终端客户开展省内药品业务时，可选择以电子形式传递药品质量档案；六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药品生产销售全链条和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药品储存配送的委托方是药品质量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七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药品委托储存配送，以及开展多仓协同、药品直调试点的企业，由属地市及市以下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其日常监管。

## 湖南省：下发《关于完善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强化属地安全管理的通知》

近日，湖南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公安厅下发《关于完善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强化属地安全管理的通知》，建立“工作联动、信息共享、案件联处”工作机制，特别是加强市（州）邮政管理部门与县级公安机关的联动，实现寄递渠道安全工作齐抓共管。

《通知》指出，要建立治安检查联动机制。市（州）邮政管理局要联合当地公安机关对本区域寄递企业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治安检查，遇重要时间节点和特别防护期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查，督促寄递企业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三个 100%

制度；公安机关要将寄递安检点作为日常巡逻签到点，派出所每月、县级公安机关每季度检查一次。《通知》明确，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市（州）邮政管理部门要将本区域内寄递企业、寄递网点和寄递分拨中心分布情况分别通报市（州）公安局和相关县（市、区）公安局。各级公安机关在案件侦办中发现涉及寄递企业违反相关邮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及时通报邮政管理部门。《通知》强调，要加大查处整治力度。对各级公安机关和派出所治安检查中发现的非法寄递网点，要配合邮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对邮政管理部门移交和寄递企业、社会群众举报的案件线索，要迅速调查核实，依法立案查处；对扰乱寄递企业、寄递网点和寄递分拨中心正常生产秩序、危害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各地邮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寄递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依法处理，并在寄递行业进行通报。省邮政管理局要建立“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

### 四川省：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川省绿色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意见》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川省绿色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意见》，四川将建立省级绿色交通运输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等相关部门及交通运输重点用能企业的协调联动。

《意见》提出，四川将以增强全行业绿色发展意识、建成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等为目标，以成都、德阳、广元和泸州等相关城市试点示范建设为平台，推进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枢纽等试点项目建设，组织开展“绿色汽修”示范活动，继续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

### 贵州省：制定《贵州省高速公路入口治超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日前，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制定《贵州省高速公路入口治超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力争到 2019 年 6 月底，完成绝大部分运营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治超设施建设，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确保高速公路结构物安全和运营环境安全。

根据《方案》，贵州采取货车流量优先原则，将全省运营高速公路 372 个收费站入口的治超设施建设分 4 批逐步实施。今年年底前启动 75 个匝道收费站入口治超设施建设，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2018 年上半年完成 93 个匝道收费站入口治超设施建设；2018 年下半年完成 93 个匝道收费站入口治超设施建设；2019 年上半年完成 111 个匝道收费站入口治超设施建设，全面完成运营高速公路入口治超设施建设

任务。

### 甘肃省：印发《甘肃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近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甘肃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实施方案》，自 2017 年开始，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品质。

《方案》明确，到 2020 年，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将实现优质、平安目标，总结出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一套与当前公路水运工程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品质工程”评价指标体系与管理办法，形成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示范创建活动以高速公路、特大型桥隧工程项目为重点，着重培育两当县至徽县高速公路等 3 个部级创建示范项目和敦煌至当金山口高速公路等 7 个省级创建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围绕发展质量交通，建立标准化施工长效机制；发展平安交通，提高安全生产的防、管、控能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发展智慧交通，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开展。

### 青海省：《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10 月 1 日起施行

日前，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将于 10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的公路路政管理及相关活动。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不适应现有的交通发展需求，修订后的《条例》在去除重复、共性规定条款的基础上，对各级路政执法机构的执法主体等方面做了补充，强化了超限运输管理、公路绿化等工作。

## 2017年9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84号	2017年10月13日
2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交运发〔2017〕141号	2017年9月19日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部委：联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2017年9月27日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信软〔2017〕227号	2017年9月11日
5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公路治超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办公路〔2017〕130号	2017年9月11日
6	交通运输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2017年9月4日
7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交办水〔2017〕128号	2017年9月6日
8	交通运输部	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9号	2017年9月4日
9	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	税总发〔2017〕102号	2017年9月7日
10	民航局	民航局发布《关于把控运行总量调整航班结构 提升航班正点率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7年9月22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